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 董事候選人提名等相關事宜

2023-03-22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03/22
2. 股東會召開日期: 112/06/14
3. 股東會召開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9 號 1 樓
4.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請擇一輸入): 實體股東會
5.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6. 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9.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 無。
11.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 112/04/16
12.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 112/06/14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
 -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擬訂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受理處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號 2 樓(本公司股務室)。
 - (2) 本次應選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敘明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16 時前送達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 (3) 受理股東提名處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號 2 樓(本公司股務室)。
 - (4)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股票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之股東，請逕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洽詢。